

第 272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d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7CL** 號 (部分) 及第 **7829CL** 號
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——
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按下文說明予以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87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修改內容包括按照修改圖則第 278463/RD/GZ/113A 及第 278463/RD/GZ/115A 號 (下稱‘該等修改圖則’) 所示修改施工區界限，以及按照修改收地圖則第 YLM11095 及第 YLM11155 號 (下稱‘該等修改收地圖則’) 所示修改收地面積及／或名稱。該等修改圖則及該等修改收地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修改內容如下：

- (i) 修訂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修訂在圖則第 YLM10744 號 (第四張) 及第 YLM10744 號 (第七張) 所顯示的以下將予收地／清拆範圍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面積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24	第 63 號 (部分)
124	第 1236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124	第 2152 號 (部分)

在圖則第 YLM10744 號 (第十張) 的表格內所顯示的將予收回土地的總面積因而減少 127.4 平方米 (約數)／1372 平方呎 (約數)。

- (iii) 修訂在圖則第 YLM10744 號 (第三張及第十張的表格內) 所顯示的以下將予收回土地的面積及／或名稱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面積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25	第 1552 號餘段 (部分) [前稱第 1552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1552 號 D 分段 (部分)、第 1552 號 E 分段 (部分)、第 1552 號 F 分段和第 1552 號餘段 (部分)]

在圖則第 YLM10744 號 (第十張) 的表格內所顯示的將予收回土地的總面積將增加 2.2 平方米 (約數)／24 平方呎 (約數)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改圖則及該等修改收地圖則，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屯門地政處	

如欲查詢其他資料，可聯絡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9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158 5613 提出。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